



税坛

税务风险防控系列之四：税务风险产生的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

王冬生 范梦茹

遵循税法以规矩定方圆

智慧通达慎思虑不拘泥

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6期 总186期

联系方式：

王冬生：wangdongsheng@cstcta.com

范梦茹：fanmengru@cstcta.com

马雯丽：mawenli@cstcta.com

曾春娟：zengchunjuan@cstcta.com

孙延玲：sunyanling@cstcta.com

姚亚斌：yaoyabin@cstcta.com

边亚超：bianyachao@cstcta.com

纪翠娟：jicuijuan@cstcta.com

戚小超：qixiaochao@cstcta.com

可梦达：kemengda@cstcta.com

主办方：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58208701/582087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

万达广场9号楼11层

到底哪些因素，造成税务风险？了解税务风险产生的原因，是有效防控税务风险的前提。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内因是关键，外因是条件。本文分析如下问题：

一、税务风险产生的内部原因

- (一) 理念的原因
- (二) 机构的原因
- (三) 制度的原因
- (四) 手段的原因
- (五) 个人的原因

二、税务风险产生的外部原因

- (一) 税局征管的原因
- (二) 税收法制的的原因
- (三) 国际税收的原因

三、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的相互作用

一、税务风险产生的内部原因

（一）理念的原因

理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

不少税务风险案例背后深层的原因，是理念错误。如没有认识到纳税是个法律问题，判定纳税义务，应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遇到问题，应该先分析事实，先找税法，而不是先找关系。

但不少纳税人偏离事实和税法，进入思维和行动的误区，将纳税这一法律问题、专业问题，变成了关系问题、人情问题，导致铸就本可避免的税务风险。

理念问题相对复杂，在此只是简单介绍，后续文章再进一步深入分析。

（二）机构的原因

工作都是由具体的人完成的。

由于税法复杂多变，税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由专门的机构和专门的人员负责。

不少纳税人税务风险的原因，是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专门负责处理税务工作，只是由个别负责某项财务工作的同事，兼职办理涉税业务，只能应付日常的报税等工作，既不能控制日常申报的风险，更无法防控公司重大决策的税务风险。至于对下级公司税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更是无从谈起。

当然，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背后也是理念的原因，不重视税务工作。

（三）制度的原因

管理制度是管理水平的标志之一。

没有制度，风险是敞口的，是无限的，有制度虽然不能保证不出风险，但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约束风险，制度能发挥多大作用，关键是制度本身是否科学合理。

不少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非常健全，但是税务管理制度基本是空白，即使有制度，也不完善，而且流于宽泛，缺乏一套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相互配套、行之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难以对具体税务工作起到实质性的指导作用。

如不少企业之所以出现重大决策的涉税风险，主要原因是没有一套保证决策过程征求财税部门财税意见的流程制度。出现印花税风险的原因，是合同管理流程，无法保证财税部门事前或事后知道有关合同。

是否有对涉税工作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制度，对能否做好工作，也很重要。不少税收工作，如何处理，有两种甚至多种选择，如果积极主动，也许就可依法节税，如果不主动争取，选择缴纳税款，也不能说错。

（四）手段的原因

制度的落实，依赖必要的手段。

好比再美的蓝图，也得依靠行动，才能变成现实。在大数据时代，数字经济时代，制度的落实，离不开信息化的手段。

纳税人的信息化手段滞后于税务局，在税务局发现问题之前，自己不能基于科学、精准的预警指标，不能基于功能强大的数据分析软件，自己事先预警风险、分析风险、处理风险，只能等税局提出问题后，被动应对。

管理手段的滞后，是很多纳税人税务风险产生并爆发的重要原因。

（五）个人的原因

工作都是个人干的。

再好的制度与手段，也无法代替个人的专业素质和责任心。人的因素，在税务风险防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的作用。由于税法复杂多变，没有多年的实际工作经历，没有持续对税法的认真钻研，很难成为一个合格的税务专业人员。税务工作对人的要求，需要税务岗位的员工，相对稳定。

个人专业素质与税务风险的关系，后续文章再详细分析。

二、税务风险产生的外部原因

（一）税局征管的原因

少缴税与晚缴税风险爆发，都是因为税务局在征管中发现，而且不能像以往那样基于沟通解决。税务局之所以能发现，之所以不能按照传统方式消除风险，原因有两个：一是征管能力日益强大，二是内部管理逐渐规范。

从征管能力看，早在 1994 年实施增值税后不久，国家税务总局为控制犯罪分子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逃税或骗税的风险，就开始着手金税工程的建设。经过一期、二期的建设，虚开发票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随着营改增的完成，金税三期同步上线运行，税局与各政府部门彻底联网的金税四期也有望在不久后推广运行。

税局的管理，在之前“以票控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以数治税”，建设“智慧税务”管理体系，可以对纳税人实施全方位、全链条、全天候的管理，及时有效地发现纳税人的各类涉税风险，并做出有效处置。现在不少纳税人被税局提出，应补缴多少年前股权转让的税款，之所以现在被税局发现，就是因为征管手段先进，税局与工商部门联网，发现了之前的股权转让行为。

从税局的内部管理看，内部管理逐渐规范，人为因素的空间被极大压缩。以滞纳金为例，系统化的管理方式，滞纳金自动在系统显示，无法人为修改，再从内部管理流程看，检查的重大事项，都要上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来自稽查、税政、征管、法规等若干部门，一个人说了算的情况，越来越少见，以往基于和某位税局领导沟通解决问题的情况，越来越行不通。

（二）税收法制的原因

随着税收法定进程的推进，之前法律级次属于行政法规的税种，逐渐由全国人大正式立法，如《资源税条例》变成《资源税法》，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级次在形式上的提高，而是增强了法律的刚性，提高了税务局、纳税人、司法机关等各当事方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税法体系的刚性在增强，税务风险相应凸显。

当然税制本身存在的个别问题，造成征纳双方关系紧张，也是税制原因的体现。

（三）国际税收的原因

伴随着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双支柱二方案的逐渐落地，不少国家的税局加强对反避税的管理，调整最低所得税税率政策，基于若干年之前的国际税收规则做出的一些安排，逐渐不适应已经变化的国际征管环境。

三、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的相互作用

按照哲学关于内外因关系的一般原理，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一原理也可以用来分析税务风险的原因。

税务风险最重要的原因，还是自己产生了风险，而不是税务局发现了风险。税务风险产生在前，爆发在后，内因是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第二位的原因。

因此，纳税人努力的方向，不是提高隐藏风险的能力，不是寻求更大的靠山，而是基于业财税的深度融合，基于完善的制度建设，将风险控制在产生之前。基于精准的预警指标设计，基于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将已经产生的风险，先于税局发现，在税局风险提示之前，自己就解决掉，变被动为主动。

总之，根据税务风险产生的原因，税务风险防控的目标，一是不产生风险，二是自己发现风险。

声明:本资料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解读，不是向特定单位和(或)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欢迎批评指正。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及个案的具体情况将会影响有关法规的适用，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我方不予负责。